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16:00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传达。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曾子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曾子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曾子云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湘潭县石潭镇列家桥乡人民政府干部，湖南省生物药品公司采购经理，湖南省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湖南全洲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曾子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